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隆聖

被　　告　張辰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6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與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圓富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8樓）負責人周瑞慶等人，均明知出售所持有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規定之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，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，仍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違反證交法及銀行法之犯意聯絡，以億圓富公司為母公司成立「億圓富集團」，由周瑞慶擔任億圓富集團總裁，對於億圓富集團旗下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均有最終決策權，為該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被告則擔任億圓富公司副總及董事，負責召開說明會，於民國104、105年間原告因誤信參與億圓富公司投資方案，每個月可領2%之利息收益云云，致陷於錯誤，於104年3月31日投資該集團之T3系統方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於105年8月間投資該集團M1系統方案120萬元，因而受有32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鈞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判決）認定之事實及引用之證據，並無意見，惟被告並不認識原告，亦不知原告係何時投資、向何人投資等情，故否認對於原告有為侵權行為之事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，即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律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以保障個人財產法益為目的，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，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不得為之，證交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證交法第22條規定係俾使主管機關兼顧有效管理與簡化程序之平衡點，同時維護公益及保障投資人之利益，俾免投資人遭受損害，倘有違反，亦構成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刑事犯罪，是證券

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亦應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與周瑞慶等人共同基於違反證交法、銀行法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周瑞慶主導經營億圓富集團，被告擔任副總，由被告及集團內多名業務人員於各地據點召開說明會，對外宣稱將以投資股權方式獲取巨額利潤、集團未來將上市、上櫃等情，製造億圓富集團實力雄厚規模龐大之假象，並登載於「億圓富控股公司」簡章以取信投資人，違法吸收社會資金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及利息，並於公開招募不特定投資人投資時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，即交付「億圓富控股公司」、「禾昕公司」（以「巨富景控股公司」為賣方）之股票予投資人，向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解說億圓富集團資產豐厚，讓原告誤信投資合法，其中T3系統方案，內容為投資億圓富集團，投資期間4年，保證每月給付投資金額2%，每年可保證獲利24%，公司以顧問費名義發放每月2%報酬，並以簽立附條件買賣總契約、提供股票保管等方式擔保，將億圓富公司或禾昕公司之股票出售過戶予投資人，使投資人誤信其投資十分穩當；另M1系統方案，內容為億圓富集團與投資人簽立股權移轉同意書，約定投資金額換算「世紀基金公司」股權，投資期間2年，俟投資屆期，投資人可將股權返還以取回投資款項或選擇繼續持有股權，億圓富集團按月息2%計算每月發給紅利，每年保證獲利24%，而以前述方式施用詐術，誘使投資人誤以為能獲得高額利潤，因而陷於錯誤參與投資，致原告於104年3月31日投資該集團之T3系統方案200萬元，及於105年8月間投資該集團M1系統方案120萬元，因而受有32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在偵查中指述綦詳，並提出投資T3系統、M1系統之單

據、億圓富公司股票、股票保管證明、企業諮詢輔導顧問聘任合約書等件為證，暨聲明援用系爭刑案判決引用之證據資料。又被告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其為億圓富公司之副總，乃公司之高層核心，參與舉辦說明會、講授投資方案招攬投資、經手吸金款項、與投資人簽約收款後交付億圓富公司股票等執行業務行為，並就公司業務具有控制支配力，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及證交法第179條所稱之法人行為負責人，犯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3項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規定之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違反證交法第179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發行有價證券罪，從一重論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10月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故而，億圓富集團不得在我國經營銀行業及收受存款，且未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，不得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，而被告竟加入億圓富集團，並藉由組織分工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，宣揚顯優於現今定期存款利率頗多之投資獲利條件，堪認被告明知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證交法第179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，仍對外推銷投資億圓富集團以收取投資款項，共同詐騙包含原告在內之被害人，經系爭刑案認定前開罪刑，而有共同實施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甚明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其並不認識原告，亦不知原告係何時投資、向何人投資，並未對於原告成立侵權行為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擔任億圓富集團副總，依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所附檢察官針對由億圓富集團總裁周瑞慶於104年7月23日、召開之核心幹部業績報告會議之錄音檔所為勘驗筆錄內容觀之，總裁周瑞慶一開始即引言「那今天因為我跟辰鐘，各位我們2個月公佈一

次....」，將被告視為與其平起平坐地位之意，陸續經文智和發言：「那第一個要感謝的就是我們有這個錢霸天之稱的，我們張總張辰鐘，....因為他的區塊從高雄到臺東到臺北到花蓮到宜蘭，全省掃透透，那我也與有榮焉，跟著他跑透透。當然這也是我非常感謝、這麼支持。」、詹益宏發言：「還有我們張副總，他一路以來一直給我提拔這樣子」、吳姍融發言：「那我要更感恩的，....要不斷地記在心裡面，引進我進門的我們的那個張副總賢伉儷.....，張副總其實整個組織架構之下，其實花蓮到他們已經幾乎喔」等語，先後對被告表示感謝、尊崇之意，再由主持人以「接來下來我們還是邀請我們的張副總，這是最辛苦的，真的是一台車支援全台灣的，來，我們熱烈鼓掌聲來歡迎我們的張副總」等語恭請被告發言，被告旋即發言內容略以讚賞、表揚各業務人員在招攬投資之努力，並鼓勵大家繼續使團隊愈來愈大等語，堪認被告乃億圓富集團之核心高層，有眾多下線組織，地位僅略遜於億圓富集團總裁周瑞慶，在集團內具極崇高之地位，並已領取逾千萬元以上之高額獎金，顯屬負責居於上線統籌、支援其下線組織成員招攬業績至灼。是以，被告既與周瑞慶等人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、證交法及詐欺之犯意，建構億圓富集團，且居於該集團核心高層地位，對外公開招攬多數或不特定民眾投資億圓富集團各投資方案，營造億圓富集團企業規模龐大，使不知情之民眾誤認該集團之投資方案正當而參與投資，其與集團成員共同違反銀行法、證交法及詐欺之行為，均屬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核與其是否與原告相識、是否由其邀集原告投資、是否由其收受原告交付之投資款等無涉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為採。

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毋庸逐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